

税法

SHUIFA

刘国华 施桂英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税法

刘国华 施桂英 主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本书本着税法基础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原则,突出税法基本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全书一共有 11 个项目,依次为税法概述、我国税收体制、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关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资源税法、其他税种介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每一个项目下分为若干个任务,每一个任务都设有“任务目标”、“基本知识 with 基本能力积累”等版块,突出重点、难点,深入浅出,解析透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刘国华, 施桂英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304-05404-5

I. ①税… II. ①刘… ②施… III. ①税法—中国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919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税法

刘国华 施桂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苏 醒

责任编辑: 谷春林

印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印数: 0001~3000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29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5404-5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适时出台了一些新的税法和新的征税政策，本书据此而编写。

本书本着税法基础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原则，突出税法基本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全书一共有11个项目，依次为税法概述、我国税收体制、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关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资源税类法、其他税种介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每一个项目下分为若干个任务，每一个任务都设有“任务目标”、“基本知识与基本能力积累”等版块，突出重点、难点，深入浅出，解析透彻。同时，每一个任务后面都附有“任务落实”，培养读者综合运用税法知识的能力，强化读者实践操作技能。

本书由刘国华、施桂英担任主编，项目一至项目五由刘国华执笔，项目六至项目十一由施桂英执笔。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诸多有关税法的教材、论文以及专著，并在这些参考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和思路，在此谨对所参考资料的原作者及其他给予我们热心帮助的人们表示真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抑或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修正完善。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项目一 税法概述

一、税收与税法	2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5
三、税法的法律关系	9
四、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1

项目二 我国税收体制

一、我国税法体系及税收制度的沿革	15
二、税收管理体制	21

项目三 增值税法

一、增值税概述	26
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收范围	30
三、增值税的计算	34
四、出口货物免税的规定	37
五、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3

项目四 消费税法

一、消费税概述	49
二、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51
三、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四、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64
五、消费税法的征收管理	65

项目五 营业税法

一、营业税概述	68
二、营业税的纳税范围、税目及税率	70
三、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75

四、营业税税收优惠	80
五、营业税征收管理	82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法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86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范围及税率	89
三、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90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93
五、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97

项目七 关税法

一、关税概述	102
二、关税征收对象、纳税义务人及税率	106
三、关税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方式	108
四、关税减免	114
五、关税的征收管理	118

项目八 个人所得税法

一、个人所得税概述	120
二、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计算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6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0

项目九 资源税类法

一、资源税概述	154
二、资源税的纳税范围	156
三、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及税额计算	157
四、资源税的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159

项目十 其他税种介绍

一、房产税法	163
二、车船税法	167
三、车辆购置税法	174
四、印花税法	179
五、契税法	183
六、土地增值税法	185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	192

项目十一 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一、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96
二、税务管理	197
三、税款征收	199
四、税务检查	205
五、法律责任	209
参考文献	215

项目一 税法概述

任务目标



1. 掌握税收与税法的基本概念，对其中重要的基本定义要达到识记程度；
2. 熟悉我国税收与税法的立法原则；
3.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达到领会程度；
4. 领会税法的法律关系；
5. 了解税法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达到运用层次，能够在具体案例中分析基础的法律关系。

情境导入



税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

税收分配是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税收发展史上看，合理的税收分配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反之则会抑制经济发展，甚至成为经济崩溃的主要原因之一。从对 20 个国家（巴西、喀麦隆、智利、牙买加、日本、韩国、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英国、乌拉圭、刚果和赞比亚）的税收与经济增长关系所做的考察说明：低税对储蓄、投资、努力工作和革新具有不断的刺激作用，也会带来较高的经济产值。

低税国家的经济发展成就归因于什么？税收水平显然不是唯一的因素，或许也不是最主要的因素。发展经济是复杂的，受许多变量的影响。选择调查的 20 个国家几乎代表了全世界所有收入类型。在这 20 个国家中，有些国家由于政治不稳定和贸易条件恶化，经济增长受到了阻碍。另外，通货膨胀、高利率、石油价格暴涨和贸易壁垒，使得全球多数国家经济发展困难。但在经济发展中至少说明税制的“质量”是很重要的，税收通过鼓励和抑制国内储蓄、外国投资而影响资本可供量和投资分配；税收通过影响个人对工作与赋闲（或做家务）的选择、对工作的努力程度和雇主对采用何种机器设备的决定以及对员工的技术要求，从而影响就业水平、劳动生产率和就业分布状况；税收通过对“投入”成本和经营管理的作用，而影响一家公司扩大经营的能力，也可能影响诸如企业家素质和技术进步等。

正确处理好税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树立税收与经济紧密联系的理念，在大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适度增加税收收入。税收又能促进经济发展，如此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因此，必须坚持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具体措施彼此协调，

最终实现税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

要求:请分析我国税收改革以来税收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说明税收与经济的辩证关系。

基本知识 with 基本能力积累

一、税收与税法

(一) 税收概述

1. 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凭借其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按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同时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税收的定义可以从以下 3 点来理解:

(1) 税收与国家存在直接联系,两者密不可分,是政府机器赖以生存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2)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3) 税收是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 3 个特性,就是所谓的税收“三性”,它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

(1) 强制性。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通过颁布法律或法规,按照一定的征收标准进行强制征税。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律制度,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偿还,也不需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关联的。它既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的收入,也不像商品交换那样,需要用使用价值的转换或提供特定服务取得收入。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的税收,既不需要向纳税人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最本质的特征。它既不同于国有资产收入或利润上交,也不同于还本付息的国债,还区别于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因服务社会而收取的各种形式的规费。税收的无偿性至关重要,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它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3) 固定性。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固定性。

税收是按照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形式将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等公布于众,然后按事先公布的标准征收。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等制定公布后,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变,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征税标准都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因此,税收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

3. 税收的依据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如国家的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特权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山林、水流、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向其统治的臣民或国家收取贡物,凭借的是统治者的权力等。诸如这些国家权力,归结起来可概括为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力。因此,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也是这两种权力,但国家税收凭借的只是唯一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国家政治权力是税收的依据。

4. 税收的范畴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中的分配环节是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而税收就是该环节的一种形式。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同时,由于税收分配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因而税收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5. 税收的形态

从历史演变来看,税收的形态有力役、实物和货币,其中力役是税收的特殊形态,实物和货币尤其是货币是税收的主要形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以实物和力役形态为主;封建社会末期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形态从实物过渡到以货币为主,甚至全部采用货币形态。在我国,现行各税种均以货币形式征收。

6. 税收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1) 资源配置。税收具有资源配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为提供公共产品筹集资金,以及通过影响消费倾向改变社会的资源配置两个方面。从筹集公共产品的生产资金来看,主要目的在于协调公共产品和非公共产品的供给关系。

每个纳税人都有权享受公共产品的利益,政府通过提供公共产品介入生产和消费之中,直接联系生产者和消费者。从影响部门间的资源配置来说,主要是通过税收影响个人收入水平,从而影响人们的消费倾向,进而影响投资需求来改变资源配置。

(2) 收入再分配。税收具有收入再分配的作用,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征收,使市场机制下形成的高收入者多负担税收,低收入者少负担税收,从而使税后收入分配趋向公平;另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支出、税收优惠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

(3) 稳定经济。税收具有稳定经济的作用,体现在税收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节工具的一种重要手段,在政府收入中的重要份额,决定了对公共部门消费的影响,进而会影响总需求。

税收在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会直接影响投资行为，从而对总需求产生影响；这样就达到了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

(4) 维护国家政权。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

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巩固国家政权的政治目的。

7. 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税收法律制度制定和实施的基本准则。在现代税收理论中，关于税收体系设计有两个重要的原则：一是效率原则，二是公平原则。

(1) 效率原则。效率原则主要指发挥市场经济机制的效率。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税收要保持中立性，应当使市场经济机制发挥有效配置资源的调节作用。国家征税不能伤害市场经济机制的这种调节作用，否则会产生不良的影响。第二层含义是国家征税使纳税人除了因纳税而负担税款这笔资金外，不应再使纳税人产生额外经济负担。

(2) 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指征税应根据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平等分配负担。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缴纳相同的税款；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不同的人，应当负担的税收也不同。

(二) 税法的定义与原则

1. 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节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税法的基本原则

税法的基本原则，是对一国调整税收关系法律规范的高度抽象和概括，是贯穿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等全过程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准则。现代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税收法定原则、税法公平原则和税法效率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也称为税收法律主义，是民主和法制原则在税法上的体现，是最基本的税法原则，对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举足轻重。各国法律一般从征税主体的征税权和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这两方面予以规范，并强调征税权的行使必须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任何主体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均不得超越法律的规定。

(2) 税法公平原则。税法公平原则中公平的概念包括两种：一为横向的公平，二为纵向的公平。横向的公平是指处于同等经济负担能力的人应缴纳同等的税收；而纵向的公平目的在于经济负担能力不同的人应缴纳不同等的税收。

(3) 税法效率原则。在一般含义上，税法效率原则所要求的是以最小的费用获取最大的税收收入，并利用税收的经济调控职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的发展，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有以下基本含义:一是税法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二是税法要素是所有完善的税收单行法共同具备的,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如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法的3个基本要素。

【知识链接 1-1】

税收单行法,是指就某一类纳税人、某一类征税对象或某一类税收问题单独设立的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税收单行法受税收通则法的约束和指导。税收通则法以外的税法都属于税收单行法。

(一)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人的规定明确了国家向谁征税的问题,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分配关系的首要条件。因而它是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

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概念有: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

1. 负税人

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负税人是经济学中的概念,即税收的实际负担者,而纳税人是法律用语,即依法缴纳税收的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税法只规定纳税人,不规定负税人。

2. 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亦称扣缴义务人。对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应向其颁发代扣代缴证书,明确其代扣代缴义务。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扣缴义务主要包括扣留收取义务、申报义务、缴纳义务和填发义务。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课税对象。它是税法规定的征税针对的目的物,即对什么征税。它是税法的最基本要素,也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征税对象是一种抽象的概念,它只概括地表明了征税的标的物,在税法或税收条例中,往往找不到有关征税对象的直接描述,而是通过规定计税依据和税目等方式将其具体化地表述出来。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 又称税基, 是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它所解决的是在确定了征税对象之后如何计量的问题。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从价计征的税款, 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如销售额、营业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款, 以征税的自然实物量(如体积、面积、数量、重量等)为计税依据。税种不同, 计税依据也不相同。

2.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税目的制定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方法:

(1) 列举法。列举法是具体列举征税对象来确定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的方式。

(2) 概括法。概括法是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概括法适用于品种类别繁杂、界限不宜划清的征税对象。

规定税目的另一个重要作用在于区别不同的具体对象, 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以体现国家的税收政策。

【知识链接 1-2】

消费税, 顾名思义就是对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 但实际上并不是对所有的消费品征税, 而是通过税目列举了若干消费品征税。

凡是列入税法规定税目中的商品或项目就要征税, 凡没有列入税目的就不征税。比如, 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

(三)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反映了征税的深度。在征税对象既定的情况下, 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 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因此, 税率是税法的核心要素, 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税率有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之分。名义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税率, 是应纳税额与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的比例; 实际税率是实际缴纳税额与实际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的比例。在实际征税时, 由于计税依据等要素的变动和减免税等原因, 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可能不一致。

我国现行税率有 3 种基本形式, 即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 不分数额大小, 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就是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 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 征税对象数额越大, 税率越高; 数额越小, 税率越低。一般多在收益课税中使用, 有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 4 种形式。我国现行税法体系采用的累进税率形式只有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1)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2)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累进税率举例：表 1-1 是一张简化了的累进税率表。

表 1-1 累进税率表

级次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 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5 000 ~ 10 000 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 000 ~ 30 000 元的部分	20	1 250

【例 1-1】纳税人甲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000 元，若实行全额累进，其应纳税额为： $10\,000 \times 10\% = 1\,000$ （元）

【例 1-2】纳税人乙全年应税所得额为 10 001 元，若实行全额累进，其应纳税额为： $10\,001 \times 20\% = 2\,000.2$ （元）

例 1-2 与例 1-1 相比，乙比甲只多了 1 元应税所得额，但要多交 1 000.2 元的税额。可见全额累进的累进幅度比较急剧。这对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的积极性是不利的。

而超额累进税率，则只是将超过一定数额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征。

【例 1-3】若将例 1-2 改为按超额累进计算，其应纳税额为：

第一级： $5\,000 \times 5\% = 250$ （元）

第二级： $(10\,000 - 5\,000) \times 10\% = 500$ （元）

第三级： $(10\,001 - 10\,000) \times 20\% = 0.2$ （元）

应纳税额 = $250 + 500 + 0.2 = 750.2$ （元）

例 1-1 与例 1-2 相比，对同等量的应税所得额来说，超额累进的税负要比全额累进的税负轻些（上例中，超额累进要少负担税款 1 250 元），换句话说，超额累进的累进幅度比较缓和，更能体现合理负担原则。但计算比较复杂。

为了简化超额累进的计算，可采用“速算扣除法”，即按全额累进的方法计算出税额，再从中减去一个“速算扣除数”，其差额即为超额累进的应纳税额。用公式表示为：

超额累进的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按全额累进所适用的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如例 1-3，用速算扣除法计算（速算扣除数见表 1-1），结果相同：

$10\,001 \times 20\% - 1\,250 = 750.2$ （元）

表 1-1 中，本级速算扣除数的公式如下：

本级速算扣除数 = 前一级最高所得额 $\times$ （本级税率 - 前一级税率） + 前一级的速算扣除数

例如，第二级的速算扣除数 = $5\,000 \times (10\% - 5\%) + 0 = 250$ （元）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所以又称固定税额。定额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税负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但有时也可能造成不公平的税负。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1）地区差别定额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按不同地区，分别规定不同的税额。

（2）幅度定额税率是指在税法规定的征税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拥有的课税对象或征收行为的具体的情况确定纳税人的适用税率。

（3）分类分级定额税率是把课税对象按一定的标志分为类、项或级，分别规定不同的税额。

（4）地区差别、分类分级和幅度相结合的定额税率。如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分类分级的幅度定额税率，耕地占用税采用地区差别的幅度定额税率。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一般是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商品流通、便于征收管理和保证财政收入等原则确定。

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即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实行一次课征制时，纳税环节多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和税源比较集中的环节，以便既避免重复课征，又避免税款流失。

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五）纳税地点

可以从两方面定义纳税地点，一是纳税的地点，二是纳税人申报纳税的地点。（1）纳税的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所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2）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是指为了有利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源控管，防止税收流失，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所规定的纳税人申报纳税的地点。我国税收制度对纳税地点规定的总原则是纳税人在其所在地就地申报纳税，同时，根据某些纳税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的不同情况，对纳税地点主要有4种规定。一是企业所在地纳税；二是营业行为所在地纳税；三是集中纳税；四是口岸纳税。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是税法的强制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及时入库起着重要的作用。

不同性质的税种以及不同情况的纳税人，其纳税期限也不相同。

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不同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多少及距离纳税地点的远近等因素决定。大体可分为3种情况，即按期纳税；按次纳税；按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七）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它把税收的统一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减税、免税的具体形式有以下3种：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缩小计税依据来实现减税、免税。具体又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达到开始征税数额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则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免征额是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从征税对象总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只就其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项目扣除是指在征税对象总额中允许扣除某些项目的金额，而只就其余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

跨期结转是将某些费用及损失向前或向后结转，抵消一部分收益，缩小税基，实现减免，如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降低税率来实现减税、免税，包括规定低税率和零税率、暂定照顾性税率等。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减少一部分或全部应纳税额，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规定减征比例或核定减征额等。

三、税法的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这3方面内容构成的，但在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税收法律关系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